



提交的纸质材料：

一、执业土地估价师转移登记

1、《执业土地估价师转移登记申请表》（一式3份）；2、原土地评估机构出具的解聘证明；3、与新土地评估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；4、人事档案存放证明或退休证明；5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；6、承诺书。

注：转出至辽宁以外省份执业情况，仅需上述材料1、2项。

二、机构名称变更

1、机构变更申请表；2、企业营业执照；3、变更后公司章程（或合伙协议）；4、承诺书；5、其它相关材料。

三、机构法人变更

1、机构变更申请表；2、企业营业执照；3、变更后公司章程（或合伙协议）；4、机构法定代表人（或执行合伙人）的任职文件；5、承诺书。

四、机构股东（或合伙人）变更

1、机构变更申请表；2、企业营业执照；3、变更后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；4、变更后从业股东（或合伙人）资格证书；5、承诺书。

五、机构地址变更

1、机构变更申请表；2、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；3、承诺书。

六、机构合并

1、机构变更申请表；2、土地评估机构合并申请表；3、企业营业执照；4、合并的股东决议；5、合并合同；6、合并后公司章程（或合伙协议）；7、合并后法定代表人（或执行合伙人）的任职文件；8、合并后从业股东（或合伙人）资格证书；9、合并后公司报告质量管理体系、内部管理制度及档案管理制度；10、土地估价师执业登记或转移登记材料；11、承诺书。

注：机构合并后，原机构注销备案。

七、领取新备案函时，旧备案函交回。